

2021 年内蒙古经济年度人物评选规则

一、内蒙古十大经济年度人物

（一）参评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认真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2. 参评企业负责人所领导的企业，年产值规模在 10 亿元以上，销售额连续三年增长（2019-2021 年）。
3. 参评企业负责人是行业、产业的龙头企业，注重产业链带动作用，产业链集聚和集中度效应，扩大地区经济总量，特别是在就业、税收方面显著的贡献。
4. 参评企业负责人领导企业在新旧动能转化中发挥引领作用。

（二）评选标准

从“影响力、创新精神、持续性、社会责任”四个维度为评选标准。

1. 影响力：他们是产业的领军者，凭借过人的胆识眼光、敢为人先的创新意识、锲而不舍的奋斗精神，成为社会财富的创造者、创新活动的实践者，身体力行为国家富强做出了重要贡献。
2. 创新精神：他们抓住新兴技术带来的挑战和机遇，面对未来不确定的风险，他们敢于创新，以科技创新、发展方式创新、商业模式创新，使企业持续增长，具有产业发展的引领性和前瞻性。
3. 持续性：企业可持续发展不仅表现为企业持续、稳定、健康

的发展，还表现为企业发展与自然环境的改善、社会发展的和谐统一，企业在绿色低碳经济，环境产业等方面建立起生态机制，保持企业永续性和稳定性。

4. 社会责任：他们敢于承担社会责任，用劳动创造财富，以财富回馈社会。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，积极响应国家号召，捐款捐物为国分忧，在脱贫攻坚战中，以销售产品扶贫、消费扶贫、产业扶贫，推进乡村振兴，走共同富裕之路。

二、内蒙古十大创新人物

（一）参评范围和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认真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2. 近三年科技创新成果突出，在开发新产品，新技术、新工艺，获得自治区内科技创新相关奖项或荣誉；以及在营销模式、商业模式、电商模式、直播模式、农村合作模式在市场方面的重大突破。
3. 拥有专利、商标版权、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。至少拥有一项及以上的发明专利（或者3项及以上实用新型专利），并实现了科技创新的成果转化，创造出良好的经济效益。
4. 自主创业并主持企业研发工作满三年，拥有实力较强的研发创新团队，掌握行业关键、核心专利技术，企业主要产品处于自治区或国内先进水平。

（二）评选标准

1. 成长力：创业项目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和成长性。

2. 创新力：创业项目在业态上或技术上有较大创新，在同行业具有示范意义。

3. 带动力：吸纳就业，带动创业，担当社会责任。

三、内蒙古十大名片

（一）参评对象

1. 参评产品限于内蒙古自治区原产地农特地标商标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。

2. 参评产品由各盟市旗县知识产权局推荐。

（二）评选标准

1. 知名度：在全区农特产业的品类中，市场销售居前列，具有引领作用，在区内外市场有一定的知名度。

2. 代表性：参评的产品具有地区的代表性，代表这个城镇的历史文化、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、精神面貌，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和深厚的文化底蕴。

3. 独特性：在地区具有鲜明的个性化特征，独特的文化魅力。

4. 关联度：参评名片的产品，应与居民生活有较紧密的关联度，影响或折射民生的发展变迁。

5. 美誉度：提名参评名片的产品，需具有一定的好形象、好口碑。美誉度是一个地区对它的褒奖。